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7执187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上海：,装材料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松民二(商)初字第2917号民事判决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：,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松江区新浜镇胡角公路117号厂房内36套PVC吹膜机设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管忠辉

执行员 陈长英

执行员 白志中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张慧

